

证券代码：832566

证券简称：梓潼宫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监管机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每10股派现金5.00元（含税）的权益分派预案，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已严格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批准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且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

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在对
该议案审议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关联的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
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薪酬标准合理，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，能够体现公
司近年来一贯的激励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其中，2020
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程志鹏、段小群

2020 年 3 月 27 日